



爱芯环保

NEEQ: 832095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喜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丽娟
电话	0592-5700568
传真	0592-5711198
电子邮箱	airfacts@163.com
公司网址	www.airfc.com
联系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福明路 28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878,111.76	69,880,019.11	-5.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111,653.60	54,829,127.25	-4.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1.29	-2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5%	22.6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2%	20.6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867,213.88	23,121,017.27	46.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473.65	-1,026,435.59	-164.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2,981.5	-2,280,163.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8,965.19	-2,950,464.15	-55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8%	-1.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6%	-4.1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940,145	70.44%	5,988,029	35,928,174	70.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24,520	8.29%	704,904	4,229,424	8.29%
	董事、监事、高管	663,426	1.56%	132,685	796,111	1.5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563,855	29.56%	2,512,771	15,076,626	29.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73,559	24.88%	2,114,712	12,688,271	24.88%
	董事、监事、高管	1,990,296	4.68%	398,059	2,388,355	4.6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2,504,000	-	8,500,800	51,004,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钟喜生	14,098,079	2,819,616	16,917,695	33.17%	12,688,271	4,229,424
2	中芯同创	12,156,199	2,431,240	14,587,439	28.60%	0	14,587,439
3	华芯同创	5,234,000	1,046,800	6,280,800	12.31%	0	6,280,800
4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280,000	1,680,000	3.29%	0	1,680,000
5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	1,400,000	280,000	1,680,000	3.29%	0	1,680,000

	新三板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专项基金	1,400,000	280,000	1,680,000	3.29%	0	1,680,000
7	陈和英	1,066,000	213,200	1,279,200	2.51%	0	1,279,200
8	郁昂	1,000,490	200,098	1,200,588	2.35%	900,443	300,145
9	钟红生	903,577	180,716	1,084,293	2.12%	813,221	271,072
10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68,000	1,008,000	1.98%	0	1,008,000
	合计	39,498,345	7,899,670	47,398,015	92.91%	14,401,935	32,996,08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钟喜生与股东钟红生系叔侄关系，股东厦门市中芯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钟喜生；股东厦门华芯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郁昂。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控制关系的情况。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

“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